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2 楼
12/F, JUJIE FINANCIAL BUILDING, 16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63357658

关于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澄宇报字(2026)第 0006 号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生态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澄宇审字（2026）第 012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创世生态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或情况：

（一）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被列为失信人的事项

截止 2026 年 4 月 15 日，创世生态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履行法院判决债务，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等列为失信人。失信案件共 5 件，包括上海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444,552.00 元，私募债债权人张敏 652,000.00 元，私募债债权人邓世萍 360,000.00 元等，合计未履行金额 3,011,276.50 元。

（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世生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29,089.17 元，低于股本 101,740,000.00 元。自有资金不足，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创世生态公司巨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现金严重短缺，直接影响承接新项目的的能力，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逐年大幅下降。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世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在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创世生态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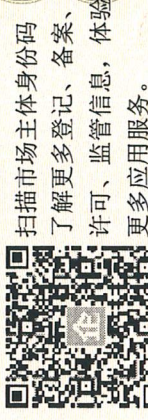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朝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2025年12月1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20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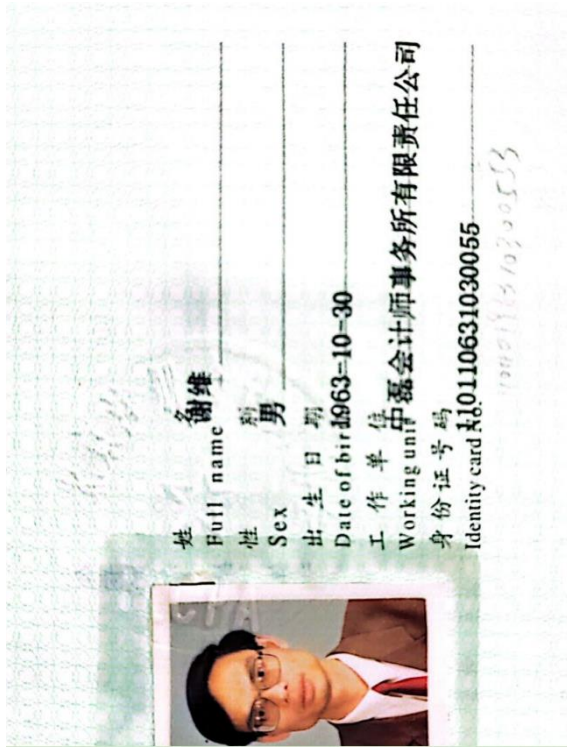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朝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11000027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育文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2027010286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2008200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年 12月 01日

同意调出: 湖南省区协代信

注意事项 2018.12.23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开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带在身边, 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21.10.29